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71 号

罪犯秦小翠，女，1997 年 12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珙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以(2017)川 01 刑初 295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作出(2020)川刑终 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止。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作出(2023)川 34 刑更 160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6 年 5 月 9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获二〇二二年度监狱级劳动改造积极分子；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法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。账户余额 1042.68 元，月均消费 200.12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秦小翠共计获得表扬 6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秦小翠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秦小翠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